

「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
修正對照表
(112年10月20日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壹、同時含新臺幣級別及其他外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	壹、同時含新臺幣級別及其他外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	
<p>九、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財務報告表達與揭露內容及報表表達貨幣有無特別規定？</p> <p>說明：</p> <p>(一)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財務報告報表幣別以新臺幣表達；純外幣多幣別基金，以基準貨幣表達。</p> <p>(二)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之編製，除應符合本會 111年9月12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80197 號令格式規定外，應再附註揭露各級別淨資產價值、單位數及單位淨值資訊。</p>	<p>九、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財務報告表達與揭露內容及報表表達貨幣有無特別規定？</p> <p>說明：</p> <p>(一)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財務報告報表幣別以新臺幣表達；純外幣多幣別基金，以基準貨幣表達。</p> <p>(二)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之編製，除應符合本會 102年6月7日金管證四字 第 1020014624 號令格式規定外，應再附註揭露各級別淨資產價值、單位數及單位淨值資訊。</p>	<p>配合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80197 號令發布，修正援引函令。</p>
<p>十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否運用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辦理新臺幣匯率避險操作？</p> <p>說明：</p> <p>(一)依據中央銀行</p>		<p>一、本題新增。</p> <p>二、為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匯率避險操作遵循，爰彙整中央銀行匯率避險相關函文。</p>

112年8月25日
台央外伍字第

1120030036

號函，目前國內銀行辦理新臺幣 NDF 僅限銀行間交易，尚不得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承作，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擬於境外與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承作新臺幣 NDF 交易，該行無意見。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擬運用境外 NDF 辦理新臺幣匯率避險操作，得於境外與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承作新臺幣 NDF 交易。

(二)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有關匯出投資資金之匯率避險，得依基金本身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並得辦理新臺幣與外幣

間匯率選擇權
交易。

(三)又依本會 101
年 9 月 14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2849
號函，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及
所屬人員均應
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
忠實義務，本
誠實信用原
則，為投資人
權益執行海外
基金匯率避險
操作；另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
應確實將海外
基金匯率避險
策略相關事
項，納入公司
內部控制制
度，並加強稽
核。